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公開甄選資訊室操作員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操作員。

（二）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，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熟悉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資訊安全、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，具有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經驗尤佳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審判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電腦操作、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。

四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(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六、 報名應繳證件(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(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)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請貼妥照片並簽章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（五）現職派令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十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。

（十一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請郵寄632202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請以普通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寄件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操

作員職務」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（05）6336511 轉 2302 許科員。

（三）簡章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於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八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**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**。

九、 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。

本院網址：http://uld.judicial.gov.tw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